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24號

02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07 原告與被告黃志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
08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79
09 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
10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
11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12 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13 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逾期不
14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王薇葶